|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9 (Add.3)-C |
|  | 2024年9月1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第96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CITEL建议对WTSA第96号决议进行修改，旨在简化案文并反映WTSA-20第4委员会之前的讨论情况。自WTSA-20全体会议决定NOC以来，WTSA第96号决议中未反映这些讨论情况。CITEL还建议根据PP-22第188号决议增加新的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并更新对其他大会的参引。 |
| **联系人：**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Maria Celeste Fuenmayor | 电子邮件：mfuenmayor@oas.org |

MOD IAP/39A3/1

第96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打击假冒伪劣电信/
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研究

（2016年，哈马马特；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有关打击假冒伪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c)*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ICT设备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的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认识到

*a)* 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对政府、制造商、销售商、运营商、消费者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例如：收入减少、品牌价值降低/知识产权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网络中断、服务质量（QoS）低下、用户数据丢失/被盗、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潜在威胁并产生电子废弃物；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1研究组作为国际电联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牵头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相关的、特别是ITU-T第5、第17和第20研究组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开展的工作和研究，

进一步认识到

*a)* 一些移动设备市场日益扩大的国家依靠诸如设备标识注册（EIR）中的移动设备国际识别码（IMEI）等独一无二的标识符限制和遏制假冒伪劣移动设备的蔓延；

*b)* 如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所述，ITU-T X.1255建议书为发现有助于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身份管理信息提供了框架，

注意到

*a)* 从事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生产和交易的个人或实体正在不断增多，而且提升其非法活动的能力和手段以规避成员国和其他受影响方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电信/ICT设备而采取的法律和技术行动；

*b)* 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经济学意义上的供需关系使得应对这一全球性黑/灰市的尝试变得更加复杂，没有一种可轻易解决问题的单一解决方案，

意识到

*a)* ITU-T第11研究组当前的工作和输出成果，ITU-T Q.5050系列建议书和其他正在开展的研究，例如，用于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导则和最佳做法（包括采用唯一电信/ICT设备标识符）；

*b)* ITU-T第20研究组目前就物联网（IoT）、IoT标识管理以及IoT设备日益显著的重要性开展的工作和研究；

*c)* ITU-T各研究组当前关于新兴技术的相关工作和研究（包括分布式信息共享解决方案），

考虑到

*a)* 一般而言，不符合一国适用的国家一致性流程和监管要求或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电信/ICT设备应被视为未获在该国销售和/或在该国电信网上激活的授权；

*b)* 假冒电信/ICT设备属于明目张胆侵犯原创产品或真品的商标、抄袭其硬件或软件设计、对品牌或包装侵权的产品，这些假冒设备通常不遵守适用的国家和/或国际技术标准、监管要求或一致性流程、制造许可协议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要求；

*c)* 伪造（非授权修改）电信/ICT设备是指其组件、软件、唯一标识、受知识产权保护的部件或商标，在未经制造商或制造商法律代表明示许可的情况下被试探性或实际更改的设备部件；

*d)* 一些国家开始根据识别机制实施旨在遏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措施，这些措施亦可有效用于控制伪造电信/ICT设备；

*e)* 伪造电信/ICT设备，特别是克隆合法标识符，可能会削弱各国打假方案的有效性；

*f)* 发现和管理标识信息的框架有助于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

*g)* 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可发挥关键作用，研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之影响以及限制其使用的机制，同时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确定处理这些设备的方式；

*h)* 保持用户连接的重要性；

*i)* 利用新兴技术进行可靠且有效的信息共享，有助于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

做出决议

1 探索在国际电联范围内打击和遏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行为的方法和手段，以保护各国政府、电信提供商、业界和和消费者免受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负面影响；

2 ITU-T第11研究组应为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领域的牵头研究组；

3 考虑可用来区分原创/真品与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解决方案，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为推动此领域工作的开展，在国际电联各区域组织讲习班和活动，并在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相关工作的同时提高人们对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影响的认识；

2 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机遇，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培养防范假冒伪劣的电信/ICT设备泛滥所需的人力资源；

3 与诸如WTO、WIPO、WHO和WCO等涉及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包括限制这些电信/ICT设备在国际范围内的交易、出口和流通；

4 通过第11研究组和焦点组，协调与打击假冒伪劣ICT设备相关的活动；

5 协助成员国采取必要行动，应用ITU-T有关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建议书（包括采用一致性评估系统）；

6 分享业界或各国政府制定的最佳做法以及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方面的积极趋势信息，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行业协会、联盟和论坛进行协作，确定可开发的、用于遏制使用和传播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技术措施（包括软件和硬件）；

2 将这些活动的结果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

3 请专家和外部实体酌情参与，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紧密协作

1 通过区域或全球层面的信息分享，包括一致性评估系统，协助各成员国解决对于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关切；

2 通过和其他与此问题相关的SDO交流，并考虑到ITU-T建议书，为所有成员采取防范和发现伪造（非授权修改）和/或复制唯一电信/ICT设备标识符的必要行动提供帮助，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研究组开展
协作

1 继续为解决假冒伪劣的电信/ICT设备问题起草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并支持各成员国开展打假活动；

2 收集、分析并交流有关电信/ICT行业内假冒伪劣产品趋势的信息；

3 考虑如何利用新兴电信技术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

4 与ITU-T第2、第17和第20研究组协作，研究安全标识符技术及其在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电信/ICT设备方面的潜力，包括其广泛可用性、可扩展性、安全性、稳定性、应用范围、成本、保密性潜力以及复制/克隆的脆弱性；

5 研究用于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评估和确认标识符的方法；

6 在相关标准化组织的参与下，利用不易复制且符合保密性/安全要求的唯一标识符，酌情制定可确定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适当机制；

7 研究可为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提供支持的解决方案，包括用于发现标识管理信息的框架，

请各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与其他成员国开展协作、合作及经验和技能交流）在各国/区域以及全球范围内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

2 推动通过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

3 考虑采取措施以减少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进口、市场流通和销售；

4 考虑可用来区分原创/真品与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解决方案，如建立集中式国家授权设备参考数据库；

5 向消费者宣传假冒伪劣产品和电信/ICT设备对环境及其自身健康的不利影响以及此类设备在可靠性、QoS和性能方面的差距；

6 考虑通过建立网站和/或开发移动应用程序等在线平台作为补充工具，为消费者提供方便实用的手段，使其能够利用集中式授权设备参考数据库核实电信/ICT设备的真实性，

请部门成员

与政府、主管部门和电信监管机构合作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

请所有成员

1 通过提交文稿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研究工作；

2 采取必要行动，防范或发现伪造电信/ICT设备唯一标识符的行为，尤其是克隆的电信/ICT设备；

3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分享专业知识和技能。

\_\_\_\_\_\_\_\_\_\_\_\_\_\_